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簡介

背景

為全面照顧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支援，社會福利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以下簡稱為「綜合支援服務」），並將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恆常化，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綜合支援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並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以及經濟支援服務等。

服務目的

- 加強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為他們作好離院準備，並配套綜合到戶服務，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羣；
- 提供援助以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及
- 加強對家人／照顧者的支援，並減輕他們的壓力。

申請資格

現金津貼

- (a) 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¹；以及
- (b) 現正租用附件一開列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使用附件二開列的醫療消耗品；以及
- (c) 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入息上限規定（即根據政府統計處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最新公布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之相同家庭住戶人數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為準。附件三只作參考用途。）；以及
- (d) 家庭的資產不得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以房屋委員會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最新公布的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為準。附件四只作參考用途。）；以及

¹ 為確立申請人對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消耗品的需要，可能需要公立醫院／診所的專業醫療／輔助醫療人員的推薦。

- (e)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²獲得任何有關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醫療消耗品的津貼。

以及

- (f) 在社區中生活，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或
- (g) 現正留院但有確實的離院計劃，且有需要租用或已開始租用附件一開列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已開始購買附件二開列的醫療消耗品，但並無領取任何有關援助的人士，並獲公立醫院／診所醫生評定其傷殘等同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額傷殘津貼人士的程度；或
- (h) 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並曾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但因轉到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任何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而改領普通傷殘津貼，且仍需租用或已開始租用附件一開列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附件二所開列的醫療消耗品。

綜合到戶支援服務

- (a)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經常接受護理，並在社區居住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不論是否符合領取上述現金津貼的資格）；或
- (b) 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或
- (c) 經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評定與四肢癱瘓人士有同等康復／照顧需要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或
- (d) 上文(a)，(b)及(c)段的服務使用者如正入住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任何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特殊學校寄宿，他們會在返家渡假期間獲提供服務；或
- (e) 上文(a)，(b)及(c)段的服務使用者如正居於自負盈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他們不會獲安排接受個人護理、接送、接載及家居暫顧服務，因該等院舍的經營者已經以常規服務的形式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這些服務。

² 有關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津貼，申請人必須現時沒有領取政府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撒瑪利亞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仁濟傳心傳義基金等）的津貼，以支付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租金，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不曾接受政府或上述任何慈善基金的援助，以購買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如有關儀器已經損壞則屬例外）。有關購買醫療消耗品的津貼，申請人必須現時沒有領取政府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撒瑪利亞基金、何金容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仁濟傳心傳義基金等）的津貼，以支付購買醫療消耗品的費用。

服務內容

現金津貼

- 為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人士提供的援助項目：
 1.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
 2.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 兩項援助項目的津貼上限各為每月 2,500 元，申請人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

綜合到戶支援服務

- 個案管理服務
- 離院前的支援服務
- 離院後的到戶專業支援服務
 - (i) 護理服務
 - (ii) 康復訓練
 - (iii) 個人照顧服務
 - (iv) 接送服務
 - (v) 照顧者支援服務
 - (vi) 家居暫顧服務
 - (vii) 社會工作服務
 - (viii) 接載服務
 - (ix) 非辦公時間緊急支援服務
 - (x) 膳食服務（由個案經理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統籌，膳食費用由服務使用者自付）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可自由選擇接受(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或(2)為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惟申請者須接受相關評估以決定其資格，亦不可在同一時間接受兩個類別的服務。60 歲以下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則視乎資格只可選擇使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避免服務重疊，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在申請服務時向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沒有使用其他津助非政府機構同類服務的相關聲明，並同意服務營辦機構聯絡其他相關機構以核實資料。】

服務收費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I) <u>基本服務</u>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基本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照顧● 接送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康復訓練服務● 護理服務 (由保健員提供)●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到訪服務● 護士到訪服務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每小時\$33 每節\$33* 每節\$52* 每節\$43* * 每節時間最短為 45 分鐘
(II) <u>其他服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載服務	每程\$10

申請途徑

合資格人士可直接或經社工向服務營辦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手續 (適用於現金津貼)

符合資格的人士可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由現時獲社會福利署核准代其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傷殘津貼或高額傷殘津貼的監護人／受委人提出申請。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 (申請表格可於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或向服務營辦機構索取) 連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申請人住址所屬的服務營辦機構 (申請兩個項目的人士只須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各一份)：

-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監護人／受委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 (如適用)，有關人士若為社署社工則毋須遞交此文件
- 載有申請人 (或其親友) 姓名的下列文件：

若只就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項目提出申請：

- 申請人租用所有有關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指附件一所載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 的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租賃的付款單據／記錄)

若只就醫療消耗品項目提出申請：

- 申請人所使用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 (指附件二所

載的醫療消耗品)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購買單據、獲批相關資助的文件、維修記錄或租賃單據等)

若同時就此兩項援助項目提出申請：

- 申請人租用所有有關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指附件一所載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指附件二所載的醫療消耗品)的證明文件副本

正在醫院留醫人士提出申請：

- 申請人若正在醫院留醫(但已有明確的離院計劃),可遞交由公立醫院/診所的專業醫療/輔助醫療人員評定其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證明文件正本。稍後在正式租用/使用有關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時,需補交申請上述兩項援助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

- 由公立醫院/診所的專業醫療/輔助醫療人員評定申請人需要使用其他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消耗品(即非附件一所載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非附件二所載的醫療消耗品)的證明文件正本(如適用)。

【提出申請時,無須連同相關的經濟證明文件,服務營辦機構將在審批申請階段另行邀請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遞交。】

審批申請及津貼發放(適用於現金津貼)

- 「綜合支援服務」援助項目接受以家庭為申請的單位,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各有指定的人息及資產限額。服務營辦機構會根據符合資格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的家庭資產及每月入息,釐定其全期可獲得的津貼額。兩項援助項目的津貼上限各為每月 2,500 元。
 - 入息限額：根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之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而釐定。
 - (a) 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或以下可獲全額津貼(最高每月津貼 2,500 元)
 - (b) 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以上至 125% 可獲四分之三津貼(最高每月津貼 1,875 元)
 - (c) 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25% 以上至 150% 可獲半額津貼(最高每月津貼 1,250 元)
 - 資產限額：根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房屋委員會最新公布的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的水平而釐定,但計算家庭資產淨值並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自住物業和生財工具。

- 發放的津貼額視乎獲認可申索項目的實際費用而定，並以前述金額為上限。在完成財政狀況評估後，符合資格人士將由申請日期起開始計算津貼，並會按季發放，其申領津貼的資格一般須按年由服務營辦機構進行檢討，有關津貼將按季經其領取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發放。
- 服務營辦機構會定時核實符合資格人士按季可領取津貼的資格，受惠人若在津貼期內不再符合資格(例如已停止使用有關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或家庭經濟狀況有變)，有關津貼會停止發放。申請人若再符合申領資格，可向服務營辦機構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適用於現金津貼）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須遞交詳盡的經濟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服務營辦機構核實。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有關的資料如有任何改變(例如已停止使用有關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或家庭經濟狀況有變)，應盡快向服務營辦機構申報。此外，如核實有任何多領的款項，他們必須退還。

服務營辦機構

區域	香港島及九龍	新界
服務地區	中區、西區、南區、離島、東區、灣仔、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黃大仙、觀塘及將軍澳	沙田、大埔、北區、西貢、荃灣、葵青、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機構名稱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保良局
地址	九龍觀塘鯉魚門邨第二期升降機大樓 1 字樓	新界荃灣象山邨商場 RB2 號舖
聯絡電話	3959 1700	3708 8690
傳真號碼	3425 4994	3708 8693
電郵地址	iss@yang.org.hk	iss.apply@poleungkuk.org.hk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二零一八年七月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一般所需用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註一)

1. BiPAP Machine (高低正氣壓睡眠機)
2. CPAP Machine (連續正氣壓睡眠機)
3. Humidification System (加濕系統)
4. In-exsufflator Cough Machine (咳痰機)
5. Oximeter (血氧定量計)
6. Oxygen Concentrator (製氧機)
7. Suction Machine (抽痰機)
8. Suction Pump (真空抽吸泵)
9. Ventilator (呼吸機)
10. Portable Oxygen Concentrator (手提氧氣機)^(註二)
11. Oxygen Conserving Device (省氧器)^(註二)
12. Oxygen Cylinder (氧氣瓶)^(註二)

註一：若由公立醫院／診所的專業醫療／輔助醫療人員評定申請人需要使用非上述所列的其他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請在申請時一併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註二：由於發放的津貼額需視乎獲認可申索項目的實際費用而定，此項目是經服務營辦機構於服務開展後建議為服務使用者實際需要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或有關儀器的附屬器材，經徵詢專業意見後加入列表，讓服務使用者能申索有關開支。

(2015年2月修訂)

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一般所需用的醫療消耗品^(註一及二)

Care Areas 護理範圍	Medical Consumables 醫療消耗品
Respiratory Support 輔助呼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ilter of ventilator machine (呼吸機過濾器) 2. Filter box for ventilator machine (呼吸機用隔紙) 3. Tubing for ventilator machine (呼吸機喉管) 4. Tracheostomy tube (氣管造口導管) 5. Tracheostomy inner tube/ cannula (氣管造口內導管) 6. Tracheostomy tube holder (氣管造口導管固定帶) 7. Tracheostomy connection tubing (氣管造口接駁喉管) 8. CPAP/BiPAP mask/ nasal mask (睡眠機面罩/鼻罩) 9. CPAP/BiPAP straps (睡眠機頭帶) 10. CPAP/BiPAP tubing (睡眠機氣喉) 11. CPAP/BiPAP nebulizer (睡眠機噴霧器) 12. CPAP/BiPAP nebulizer mask (睡眠機噴霧器面罩) 13. Disposable oxygen sensor (即棄血氧感測器) 14. Distilled water for humidifier (加濕器用蒸溜水) 15. Heat and moisture exchanger (熱與濕氣交換濕化器) 16. Oxygen mask (氧氣面罩) 17. Nasal catheter/ Cannula (鼻導管) 18. Oxygen connection tubing (氧氣接駁喉管) 19. Oxygen cylinder refill price (氧氣瓶充氣費) 20. Aerochamber (面罩噴霧劑助吸器) 21. Ambu bag (人工急救甦醒球)
Suctioning 抽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ilter of suction machine (抽痰機過濾器) 2. Connection tubing for suction machine (抽痰機接駁喉管) 3. Suction catheter (吸痰喉) 4. Suction Pro bottle (儲痰器) 5. Vacuum control connector (抽痰喉連接器)
Feeding 餵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eeding tubes [including nasogastric tube and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Gastrostomy (PEG)] (餵飼管，包括鼻胃管及胃造瘻餵飼管] 2. Feeding funnel (餵食瓶) 3. Feeding tubing (餵食管/奶喉) 4. Feeding bag (餵食袋/奶袋) 5. pH paper (酸鹼值試紙) 6. Thickener (凝固粉) 7. Dietary supplements and milk formula/soy formula (營養補充品及奶粉/豆奶) 8. Mouth swab stick (洗口棒)

Continence Control 排泄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rinary catheters (導尿管) 2. Urine bag (尿袋) 3. Urine bag hanger (for long term foley only) [尿袋架 (如需長期使用導尿管)] 4. Urostomy bag (小便造口袋) 5. Colostomy bag (大便造口袋) 6. Disposable diapers/Booster pad/Adult pull-up diapers (尿片/片芯/尿褲) 7. K-Y jelly (潤滑劑) 8. Measuring jar (量杯)
Dressing / Infection Control 敷料 / 感染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isinfectant (消毒劑) 2. Disinfectant for wound dressing (洗傷口消毒藥水) 3. Sterile normal saline solution (無菌生理鹽水) 4. Disposable latex gloves/ Sterile gloves (即棄乳膠手套/無菌手套) 5. Glove or finger glove (手套或手指手套) 6. Disposable dressing set (即棄敷料包) 7. Special wound dressing materials (特別傷口敷料) 8. Sterile cotton products (無菌棉產品) 9. Alcohol swab /alcohol towel/ alcohol tissue (酒精棉/酒精棉布/酒精紙巾) 10. Sterile gauze/ Sterile keyhole gauze (無菌紗布/無菌 Y 型紗布) 11. Gauze (非消毒紗布) 12. Absorbent cotton wool (脫脂藥棉) 13. Tape (膠布) 14. Bandage (繃帶) 15. Paper mat (墊紙)
Others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yringe (注射器) 2. Lancets and test strips for Glucometer (血糖機採血針及試紙) 3. Reagent Strips for Urinalysis (驗尿試紙) 4. Mask (口罩) 5. Paper towels/ tissue (抹手紙、紙巾) 6. Wet tissue (濕紙巾) 7. Alcohol-based hand rub (酒精搓手液) 8. Air ring for washing hair (充氣洗頭膠圈) 9. No-rinse cleansing agents (免沖洗清潔劑)

註一：若由公立醫院／診所的專業醫療／輔助醫療人員評定申請人需要使用非上述所列的其他醫療消耗品，請在申請時一併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註二：由於發放的津貼額需視乎獲認可申索項目的實際費用而定，此附件是經服務營辦機構建議為服務使用者實際需要的醫療消耗品，經徵詢專業意見後分別於 2015 年 2 月及 2016 年 10 月作出修訂，讓服務使用者能申索有關開支。

(2016 年 10 月修訂)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援助項目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 2018 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相關家庭每月入息規定（註一）
 （只作參考用途）

住戶人數 (註二)	入息限額（元） (註三)
1	12,750
2	30,000
3	46,350
4	61,500
5	80,700
6 或以上	84,900

註一：相關家庭每月入息規定是指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以上相應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的父、母、子、女、夫/妻及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成年而有殘疾（即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標準金額）的兄弟姊妹；而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此外，家庭每月入息以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並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註二：住戶人數包括計算申請人及以上註一所述與其在港同住的家庭成員。

註三：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 2018 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之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而釐定。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援助項目
根據房屋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現時水平
資產淨值限額

(只作參考用途)

住戶人數	資產淨值限額 (元) #
1	249,000
2	338,000
3	440,000
4	514,000
5	571,000
6	618,000
7	660,000
8	692,000
9	764,000
10 或以上	823,000

註：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援助項目的資產限額是根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房屋委員會最新公布的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的水平而釐定，但計算家庭資產淨值並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自住物業和生財工具。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本表所示限額的兩倍（即 1 人至 10 人或以上長者家庭的總資產淨值限額分別為 498,000 元、676,000 元、880,000 元、1,028,000 元、1,142,000 元、1,236,000 元、1,320,000 元、1,384,000 元、1,528,000 元和 1,646,000 元）。